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的规定，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主持召开了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2名专家。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验收监测表的主要内容，验收组成员查看了本次验收的II类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工作场所，专家组查看了环保设施和辐射防护设施的安装和运行情况。验收组成员审查了提交的验收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服务。2020年，面对国家“智能矿山”带来的挑战与机遇，紧跟国家工业部提出的“5G应用”思路，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着力于为矿山设备的安全生产运行提供检测检验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为此，该公司租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武宿综合保税区二号路3号A70101厂房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从事矿用钢绳芯输送带无损探伤系统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晋环辐证【A0151】，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项目于2021年7月由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38号。本项目租用厂房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对租赁的空置厂房装修用于办公、生产和销售活动，对检测室四周墙壁及顶板进行辐射防护装修后用于X射线管检测及产品调试。该项目生产、销售的II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140kV，最大管电流1.0mA。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检测室采取了辐射屏蔽措施、辐射防护分区控制措施，配备了相应监测仪器。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保专职管理

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三名辐射工作人员已做到持证上岗，并已配备热释光个人剂量计和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

三、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21年12月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年1月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该监测表表明，X射线装置检测及调试工作时，检测室四周及顶部外表面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贡献值最大值为 $1.73\mu\text{Sv}/\text{h}$ ，可以满足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的限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所受个人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184\text{mSv}/\text{a}$ ，低于职业人员 $5\text{mSv}/\text{a}$ 的管理目标限值；公众成员所受个人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034\text{mSv}/\text{a}$ ，低于公众成员 $0.1\text{mSv}/\text{a}$ 的管理目标值。

四、验收结论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II类射线装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2) 运行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应认真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有效剂量严格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进行监测。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Ⅱ类射线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2022年2月25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婉楠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婉楠	
组员	熙香玉	山西海慧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熙香玉	建设单位
	韩智勇		生产部经理	韩智勇	
组员	李 洋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洋	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 工	侯爱忠	
	樊林栋	中核第七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樊林栋	特邀专家